

星展網上企業開戶「推薦好友」推廣活動（「推廣」）條款及細則：

1. 此推廣只適用於特選或經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邀請參加星展網上企業開戶推薦好友活動（「推廣」）的推薦人士（「推薦人」）。本行對於推薦人或被推薦人的定義的決定為最終定論並具約束力。
2. 除非提前終止或延長，推廣期由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3. 推薦人最多可推薦 5 名被推薦人（「被推薦人」），根據本第 4 條所列事項成功推薦，推薦人及相關被推薦人均可按本第 5 條所例獲得相應超市禮券獎賞（「獎賞」）。獎賞數量有限，先到先得。
4. 如要成為合資格的“成功推薦”並獲得本第 5 條所述的獎賞，必須在推廣期內達成以下所有條件，並且銀行對是否符合資格擁有最終、具約束力和決定性的決定權：
  - (a) 推薦人必須將包含專屬推薦代碼的推廣電子郵件轉發給被推薦人；及
  - (b) 被推薦人必須在網上企業開戶申請輸入推薦人電子郵件中的專屬推薦碼，並通過網上企業開戶網站成功提交申請
5. 在合本第 4 條條款的情況下：
  - 5.1. 推薦人於推廣期內，每成功推荐一次可獲得港幣 500 元超市禮券，而相關被推薦人可獲得港幣 1,000 元超市禮券。每位推薦人最多只能推薦 5 次（即上限為最多港幣 2,500 元超市禮券），每位被推薦人只能 (a)由一位推薦人推薦及 (b)成為本推廣的被推薦人一次（不論被推薦人的開戶申請成功與否）。
  - 5.2. 推薦人及被推薦人將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透過電子郵件收到最終合資格的獎賞金額及領取流程的通知。
6. 每位推薦人或被推薦人只能參加此推廣活動一次。
7. 獎賞供應有限，本行保留以其他禮品代替獎賞的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及對此權利保留獨有及絕對酌情權。
8. 獎賞不能兌換現金，並須按有關供應商指定的條款及細則使用。客戶如對獎賞或相關服務質素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本行恕不承擔任何責任。
9. 本行的任何服務或產品均受有關服務或產品的所有相關條款和條件的約束。
10. 本行保留自行決定任何推薦人/被推薦人是否有權或有資格獲得任何獎勵的權利。
11. 推薦人/被推薦人如於推廣及/或優惠當中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由本行獨有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本行可 (a)取消該客戶(ii)獲享優惠的資格及/或 (ii)參與本推廣的資格及/或 (b)取消其於本行的所有或部分戶口。在本行獨有及絕對酌情權，及不對任何人承擔任何責任下，本行在任何時候保留權利在客戶於本行的戶口內直接扣除客戶不恰當地獲得的任何優惠及/或獎賞/回贈的等值金額而不作另行通知/或採取法律行動追討有關金額。

12. 本行對所有有關本優惠的事項的決定為最終定論並具約束力。本行保留權利（全權決定並無需任何理由）隨時修改或終止此優惠而不作另行通知亦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如有任何爭議，本行的決定為最終定論並具約束力。
13. 英文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如本條款及細則與任何小冊子，市場營銷或優惠資訊有任何歧異，一概以此本版本為準。
15. 除非在這些條款及細則中有相反的明確規定，否則不是這些條款和條件的當事人無權根據《合同（第三方權利）條例》執行這些條款和條件的任何規定。
16.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根據其解釋管轄。

若閣下不欲收到任何星展銀行集團（包括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產品宣傳或直銷推廣，請[按此](#)下載拒絕直銷推廣表格，以書面形式知會本行，地址為香港中央郵箱 400 號，並註明「拒收推廣訊息」。此服務並不收取費用。